

嵩山少林武术职业学院学术不端行为查处机制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加强各类科研项目实施中的科研诚信建设，弘扬科学精神，严明学术纪律，维护学术道德，规范学术行为，营造优良学风，提高学院的科学研究水平和创新能力。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教师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著作权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专利法》和教育部《关于加强学术道德建设的若干意见》、《高等学校哲学社会科学研究学术规范》等相关法律法规和文件，结合我院实际，制定本规定。

第二条 本规范适用于以嵩山少林武术职业学院名义从事学术活动的人员，包括所有教职员工（以下简称教师）和各类学生及以学院名义发表作品的其他人员。

第三条 本办法所指的学术不端行为是指违反学术道德与学术行为规范的行为，包括：

- （一）抄袭、剽窃、侵吞他人学术成果；
- （二）篡改他人学术成果；
- （三）伪造或者篡改数据、文献，捏造事实；
- （四）伪造注释；
- （五）未参加创作，在他人学术成果上署名；
- （六）未经他人许可，不当使用他人署名；

(七) 故意夸大研究成果的学术价值、科学含量、经济价值和社会影响且造成不良结果；

(八) 违反国家有关保密的法律、法规或学校有关保密的规定，将应保密学术事项对外泄露；

(九) 其他违背学术界公认的学术道德的行为与表现。

第二章 调查和处理程序

第四条 调查和处理学术不端行为应遵循合法、客观、公正的原则。院学术委员会是学校处理学术不端行为的最高学术评判机构。

第五条 学术委员会秘书处接到举报后，应进行登记。被举报的行为属于本办法规定的学术不端行为，且事实基本清楚，并属于学院职责范围的，应予以受理；不属于学院职责范围的，转送有关机构处理。不符合受理条件不予受理的，应书面通知实名举报人。

第六条 秘书处根据不端行为性质和造成的影响，成立专家组进行调查。专家组由相关领域的技术专家组成，必要时，聘请法律专家和道德伦理专家。专家组成员或调查人员与举报人、被举报人有利害关系的须回避。

第七条 在有关举报未被查实前，调查机构和参与调查的人员不得公开有关情况；确需公开的，应严格限定公开范围。

第八条 被调查人、有关单位及个人有义务协助提供必要证据，说明事实真相。

第九条 调查工作应当按照下列程序进行：

(一)核实、审阅原始记录，多方面听取有关人员的意见；

(二)要求被调查人提供有关资料，说明事实情况；

(三)形成初步调查意见，并听取被调查人的陈述和申辩；

(四)形成调查报告。

第十条 学术不端行为影响重大或争议较大的，可以举行听证会，听证会由专家组组织。

第十一条 专家组完成调查后，向调查机构提交调查报告。调查报告应当包括调查对象、调查内容、调查过程、主要事实与证据、处理建议。

第十二条 秘书处根据专家组的调查报告，会同相关部门，根据其职责和权限提出对学术不端行为的处理意见。提交学术委员会作出处理决定。

第十三条 秘书处应在作出处理决定后 10 日内将学院处理决定送至被处理人、实名举报人。

第十四条 学院根据学术委员会的认定结果和处理建议，决定对当事人处理结果。查处结果在一定范围内公开，接受群众监督。

第三章 处理措施

第十五条 学院应当根据其权限和学术不端行为的情节轻重，对学术不端行为人做出如下处罚：

- (一)警告；
- (二)通报批评；
- (三)记过；
- (四)责令其接受项目承担单位的定期审查；
- (五)禁止其一定期限内参与科研活动；
- (六)追回由此行为或成果取得的一起利益、荣誉和资格；
- (七)在人事任用和职务晋升中，视情节严重程度，实行一票否决制；
- (八)解聘、辞退或开除等；
- (九)触犯国家法律的，移送司法机关处理。

第十六条 本规范由学院学术委员会负责解释，自下发之日起执行。

科研处

二〇一三年五月十八日